

國立政治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或同儕協助實施辦法

102 年 1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障礙而導致必（選）修課程學習困難、學習成就低落與校園生活適應不良等之服務。

三、課業輔導服務：

（一）審核標準

1. 課業輔導科目須以在學期間成績未達及格標準或該學期所修習之必（選）修科目為限。
2. 依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及任課教師說明等相關資料評估課業輔導必要性。
3. 每位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以每週 6 小時，每月 24 小時為限，如有特殊情況須經審核小組審查，同意後方可執行。
4. 審核小組評估必要性及優先順序，以每年能提供之總時數合理分配。
5. 審核小組由身心健康中心主任、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組成，並得視需要邀請特教專家學者、系所任課教師等參與。

（二）學生課業輔導之規則

1. 學生應準時上下課，態度主動認真積極，並能確實完成課業輔導員指定之作業。
2. 正課或課業輔導無故缺課三次以上，取消該堂課之課業輔導資格，且將列入未來申請該項服務之審核考量。
3. 針對不同學生申請相同科目之課業輔導，將以共同開課為優先原則。
4. 課業輔導員與學生須依實際上課情況，確實填寫紀錄表，若任何一方有虛報之情形，則立即停止課業輔導課程，並取消其資格。

四、同儕協助服務：

（一）審核標準

依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及學生實際狀況評估同儕協助之必要性。

（二）同儕協助之規則

1. 以資源教室公告之協助事項內容為主。若該服務工作同時有數名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生提出申請，則儘可能集中協助。
2. 同儕協助者與申請同儕協助者需依實際協助情況填寫相關紀錄表格，若任何一方有虛報之情形，則立即停止協助，並取消其資格。

五、申請程序：

（一）課業輔導

1. 學生有課業輔導需求者，需填寫「課業輔導申請表」並簡述所遭遇之學習困難。
2. 必要時請任課教師填寫「任課教師說明函」，說明學生課業輔導之需求、學生上課情形與學習困難。
3. 申請學生應主動提供課業輔導人選或委請資源教室、系所任課教師或助教推薦適當課業輔導人選。
4. 課業輔導員經評估通過並完成相關聘任程序後，方可執行課業輔導工作擔任課業輔導員；申請經由審查通過後，結果將由資源教室通知申請學生。

(二)同儕協助

1. 申請學生有同儕協助需求者，填寫「同儕協助申請表」且簡述所遭遇之學習及生活困難並繳回資源教室。
2. 由資源教室公告招募或由申請學生協助徵詢，申請者需參與測試或個別面談，說明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內容及申請學生之障礙特性。
3. 申請經由審查通過後，結果將由資源教室通知申請學生。

六、實施流程：

(一)課業輔導

1. 課業輔導時間及地點：由學生與課業輔導員自行確認上課時間及地點，並記錄於「課業加強教學紀錄表」。
2. 每月最後一次課業輔導後，須繳回「課業加強教學紀錄表」及「課業輔導員工讀時數紀錄表」，最遲於隔月第一週內繳回，以核算當月課業輔導員薪資。
3. 資源教室得於期中與期末與課輔師生晤談或辦理相關訓練、座談會等，以瞭解其實際運作狀況及問題，即時調整以利提供更完善服務。

(二)同儕協助

1. 由學生助理人員或申請協助服務之學生協調，並將工作內容記錄於「學生助理人員工讀時數紀錄表」。
2. 最遲於隔月第一週內繳回「學生助理人員工讀時數紀錄表」，以核算當月學生助理人員薪資。
3. 資源教室得不定期與學生助理人員及申請學生晤談或辦理相關訓練、座談會等，以瞭解其實際運作狀況及問題，即時調整以利提供更完善服務。

七、學生接受課業輔導與同儕協助之成效，將列入未來提供學生該項服務之依據。

八、本項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經費支應，同儕協助與課業輔導經費支給標準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送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